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交公捷運字第1100141903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臺中捷運綠線沿線之18處車站站體周邊人行空間(不含站體)屬供公眾通行區域納入道路範圍。

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市臺中捷運綠線沿線之18處車站站體包含北屯總站、舊社(碧柳段234地號除外)、松竹、四維國小、文心崇德、文心中清、文華高中、文心櫻花、市政府、水安宮、文心森林公園、南屯、豐樂公園、大慶、九張犁、九德、烏日及高鐵臺中站，自110年7月1日起站體周邊人行空間(不含站體)為供公眾通行區域納入道路範圍。
- 二、車輛請依停車規劃區域停放，違者舉發取締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